

第六章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如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自身为中小企业的，视同符合本条资格要求，则可以不再进行分包。

投标人若未进行分包，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5人，营业收入为33786.94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50.0912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15日